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347號

原　　告　陳甘穆

被　　告　黃珮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9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美玲經理」、「沃旭客服-小雪」聯繫陳甘穆，佯稱：匯款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甘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台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使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95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卷宗確認相符，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被告既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原告之工具，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依前開說明，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所受10萬元之損害部分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是在本院審理中並未命身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之原告補繳1,500元之裁判費；應待本案確定後，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前述裁判費，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